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7〕128号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全省法院员额法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全省法院员额法官管理办法》已经省法院党组 2017 年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省法院政治部联系。

吉林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6 日

# 全省法院员额法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法院法官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员额法官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相关法律，按照《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吉林省法院系统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和相关司法体制改革政策精神，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员额法官的管理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注重实绩原则；
- （三）公平公正原则；
- （四）省级统筹原则。

## 第二章 员额法官选任

**第三条** 员额法官选任应当在本院核定的员额比例内进

行，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把握选任的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通过面试、考察等方式，对提请的拟入额法官人选专业能力进行把关，未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通过，各级法院不得自行任命员额法官。

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下设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各级法院党组负责本院员额法官选任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五条** 员额法官应当配置到一线办案岗位，办公综合、政工党务、纪检监察、教育培训、司法技术等非业务部门不设置员额岗位。

**第六条** 省法院、中级法院员额法官一般通过逐级遴选的方式产生。员额制实施前已任命的未入额法官，可在本院参加选任。省法院法官助理初任法官的，一般应到基层法院任职；中级法院法官助理初任法官的，应当到基层法院任职。

**第七条** 员额法官应当按照本院确定的办案指标审理规定数量的案件，并按照审判责任制规定，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第八条** 根据各级法院法官员额空缺情况和人均结案量等情况，省法院统筹确定各级法院员额法官补充数量，制定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工作方案，明确选任的标准、程序和

步骤，适时启动员额法官选任工作。

**第九条** 参加员额法官选任，除具备《法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坚定的法治信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守审判工作纪律；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秉公执法，坚持原则，清正廉洁；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法律职业实践经验；

（四）具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已经进行公务员登记，在职在岗；

（五）具有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未入额法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专项培训，取得继续任职资格的；

（六）能够独立主持庭审或承办案件，能够完成规定的办案数量，同时完成院里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

（八）法官助理参加员额法官选任的，需任法官助理满五年（含试用期）；

（九）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工作需要；

（十）未受过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没有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情形。

党委交流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按照《法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执行。

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员额法官，所需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员额法官选任应当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对办案能力、司法业绩、职业操守的考察。

**第十一条** 员额法官选任一般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进行，以考核为主，考试为辅。考试主要考察办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办案质量、效率等工作业绩。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院长应当入额，采取考核的方式等额选任。其他领导干部入额，按照统一标准、程序参加选任。

**第十三条** 不分管办案业务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非业务部门负责人入额的，应当在入额名单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组织程序免去原有领导职务，调整到一线办案岗位。

**第十四条** 原办案法官调离办案部门5年以上的，需回到办案岗位担任法官助理参与办案满1年方可参加员额选任。

**第十五条** 员额法官一般按下列程序选任：

- （一）本人自愿报名；
- （二）资格审查；
- （三）考试；
- （四）考核；

(五) 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拟入额法官人选;

(六) 报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审查;

(七) 提请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进行面试、审议;

(八) 根据审议结果, 各级法院将员额法官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九) 根据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的任用意见, 各级法院党组研究决定入额法官人选。

**第十六条** 各级法院提请遴选委员会审议的员额法官人选一般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提请, 特殊情况等额提请的, 需报请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同意。

**第十七条** 员额法官选任工作结束后, 由任职法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人大任命、法官等级评定、工资核定等手续。

**第十八条** 因工作调动、干部遴选等原因, 省内的员额法官在同级法院之间任职或由上级法院到下级法院任职的, 由调入法院党组根据本院员额空缺情况和法官队伍实际, 提出入额意见, 经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同意后, 由调入法院党组任命为员额法官。在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时, 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向会议报告备案审查情况, 其员额法官资格、等级和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由下级法院到上级法院任职或从省外调入的员额法官, 由调入法院党组考察其专业能力等情况, 研究决定是否参加本院员额法官选任程序。重新参加本院选任程序的, 需要提

请遴选委员会审议；经调入法院党组决定直接进入员额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挂职锻炼、专项抽调等非正式交流任职的员额法官，由挂职、抽调法院党组提出入额意见、理由和暂任期限，报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同意后，由挂职、抽调法院党组任命为员额法官。非正式交流任职的员额法官不占用所挂职、抽调法院的员额、职务等级的职数。

本省员额检察官交流到法院任职的，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法院、中级法院在下级法院遴选的员额法官，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下级法院任法官职务5年以上；
- （二）符合省法院或中级法院最低法官等级要求；
- （三）具有遴选职位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四）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

**第二十条** 从下级法院遴选员额法官工作由省法院会同省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采取公开报名，笔试面试、业绩考评、组织考察等程序进行。

### 第三章 员额法官晋升

**第二十一条** 员额法官实行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单独职务序列，按照法官等级管理，与行政职级脱钩。

**第二十二条** 法官等级晋升，根据《吉林省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吉林省法官、检察官等级晋升办法（试行）》规定的等级设置、职数比例、晋升条件等要求，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晋升法官等级应当具备拟任等级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任职年限等方面的条件，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四条** 晋升法官等级以年度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或未评定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为等级晋升年限。其中，择优选升法官等级的，一般应入额满1年，完成规定的办案任务指标及其他工作，考核称职以上，方可择优选升。

**第二十五条** 晋升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应当任下一等级五年以上；晋升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应当任下一等级三年以上；晋升一级法官至四级法官，应当任下一等级二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法官等级晋升实行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线办案岗位法官可以特别选升。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应当逐级晋升，特别选升可以破格或越级晋升。

**第二十七条** 省法院晋升二级高级法官以上、中级法院



晋升三级高级法官以上、基层法院晋升四级高级法官以上实行择优选升，其他等级实行按期晋升。各级法院择优选升的高级法官，在一线办案岗位的要保证有一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 按期晋升法官等级由各级法院党组审批。

择优选升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由省法院党组提出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择优选升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由中级法院党组提出方案，报市州组织部审批。

特别选升严格掌握。特别选升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提出方案，报中央组织部审批；特别选升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由省法院党组研究提出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法官等级晋升的任职时间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 员额法官考核

**第三十条** 对员额法官的考核，应以岗位职责、工作实绩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办案业绩情况。考核的具体项目、等次、程序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员额法官考核工作要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

考核相结合，考核过程要客观公正，考核结果要科学量化。

**第三十二条** 全省各级法院要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法官代表组成的法官考评委员会，综合评定员额法官的年度考核和审判绩效等次，并向本院党组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应当公示。

**第三十三条** 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应紧紧围绕办案质量和效率进行，综合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流程管理、司法公开和综合司法能力等因素，设置权重指标。要根据审级、专业、部门、岗位之间的差异，制定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办法。

**第三十四条** 核定法官办案数量时，要区分独任审理、担任审判长、担任承办法官、参与合议庭等情况，又要考虑参加专业法官会议、赔偿委员会、案件质量评查、审判业务指导等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在考核分值设定上，既要合理设定基础项目得分，又要根据案件瑕疵、差错情况设定扣分项，对于参与司法调研、学术讨论、信息宣传的成果，可以列入附加分，但不能冲抵审判实绩。

**第三十六条** 员额法官考核信息动态管理、全程留痕，并在系统平台公开。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评先选优、发放奖金、退出员额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员额法官职业保障

**第三十七条** 各级法院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员额法官的职业权利和职业地位，确保员额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依法保障员额法官的职业收入、职业豁免、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增强法官职业尊荣感，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第三十八条** 员额法官的职业保障包括：职业豁免、职业荣誉、职业安全、职业培训、抚恤保障和职业收入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员额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员额法官应当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

**第四十条** 员额法官依法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法官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员额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员额法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

**第四十二条** 员额法官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各级法院应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对诬告陷害者依法打击，维护员额法官的职业名誉和司法权威。

**第四十三条** 员额法官被确认为烈士、因公牺牲、因公致残或者病故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享受抚恤。

**第四十四条** 员额法官执行与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工资制度，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其他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比照相应职务层次，确定享受住房、医疗、车补等福利政策和退休待遇。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长期在审判一线办案且多年业绩考核优秀的法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可以申请延长退休年龄。领导干部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应当免去领导职务到一线办案。

## 第六章 员额法官培训

**第四十六条** 员额法官培训一般包括初任培训和续职培训。

**第四十七条** 初任法官培训一般应当离岗集中培训，续职培训可以分段培训、累计学时。积极探索远程网络教育培训、自选式专题培训、导师式培训、庭审观摩式培训和互派交流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

**第四十八条** 省法院负责制定全省员额法官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培训内容注重提高法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审判业务素质，培训的具体内容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需求分

别安排。

**第四十九条** 法官培训的相关信息记入个人干部档案。各级法院应当结合员额法官和拟任员额法官个人素质能力特点，落实培训任务。

## 第七章 员额法官退出

**第五十条** 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员额：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退休的；
- （三）辞职的；
- （四）调出本院的；
- （五）被辞退、开除的；
- （六）死亡的。

**第五十一条** 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员额：

- （一）自愿辞去员额法官的；
- （二）调离办案岗位的；
- （三）经考核未完成本院规定的绩效指标，本院党组研究认为不宜继续担任员额法官的；
- （四）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不办案或未亲自办案的；

（五）具有任职回避情形，或者隐瞒任职回避情形未主动退出法官员额的；

（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者连续2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

（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受到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的；

（八）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

（九）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不宜继续担任员额法官的；

（十）不分管办案业务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非业务部门负责人入额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组织程序免去原有领导职务，调整到一线办案岗位的；

（十一）其他应当退出员额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员额法官退出员额的，由所在法院党组研究提出意见，报省法院审核同意，送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备案。所在法院一般应在1个月内办理员额退出手续。

**第五十三条** 员额法官因调整到本院非审判业务岗位工作而退出员额的，员额法官资格可以保留五年。五年内重新回到审判业务岗位的，经所在法院党组审议提出意见，报请省法院批准后，可直接确认入额，送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员额法官退出员额的，所在法院应当及时

履行相关法律任免程序。员额法官自办理员额退出手续之日起，不再办理案件，从次月起不再享受员额法官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待遇。

## 第八章 员额法官惩戒

**第五十五条** 员额法官在审判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实施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认定员额法官是否违反审判职责，适用《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员额法官惩戒种类包括：停职、延期晋升、退出法官员额、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给予纪律处分等。

**第五十七条** 员额法官惩戒工作由各级法院与法官惩戒委员会分工负责。

各级法院负责对法官涉嫌违反审判职责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惩戒委员会根据法院调查的情况，审查认定法官是否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各级法院根据惩戒委员会的认定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八条** 当事法官对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并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诉。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管理暂行办法》（吉高法〔2016〕55号）同时废止。